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企業電子化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提供學生認識企業電子化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
- 七、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	備註
必修	企業電子化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	全球運籌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一] 修一門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本校相關科系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	
	供應鏈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二] 修一門
	行銷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網路行銷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網頁程式設計	3	3	本校相關科系		選修課程[三] 修四門
	資訊安全導論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資訊安全與隱私 資訊安全管理(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3	本校相關科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3	本校相關科系		
	組織行為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財務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財務管理(一)、 國際財務管理	
	知識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RFID 應用	3	3	本校相關科系		
專案管理	3	3	本校相關科系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企業電子化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